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对应股份共计 6,147,786 股，其中回购香港高宝对应股份 4,303,450 股；回购雅鑫电子对应股份 1,844,336 股。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 号），核准中欣氟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宝”）和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鑫电子”）购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 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8 月 2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浙外资备 201900001），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手续。

根据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40J）及清流县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闽明清资备 201900023），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高宝矿业 100% 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中欣氟材名下，标的公司已成为中欣氟材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向交易对象新发行的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欣氟材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欣氟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5 日，中欣氟材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中欣氟材与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或“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对高宝矿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限”）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高宝矿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5,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不低于 8,300 万元、8,300 万元以及 8,4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欣氟材应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承诺年度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3、补偿的实施

（1）承诺期内，如果高宝矿业 2018 年、2019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或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向中欣氟材支付补偿，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乙方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中欣氟材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乙方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中欣氟材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时乙方已经进行了补偿的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乙方已补偿净利润。

②2020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A.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但高于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的，乙方采用现金方式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 2020 年无应补偿现金。

B.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的，乙方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中欣氟材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发行价格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 2020 年无应补偿股份，但也不返还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

③双方同意，若中欣氟材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乙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乙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中欣氟材。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中欣氟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中欣氟材实施分红派息，乙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中欣氟材，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2）当期应补偿现金及股份数量中乙方各方的承担比例，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乙方各方承担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乙方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即香港高宝 70%、雅鑫电子 30%。同时，乙方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中欣氟材向乙方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中欣氟材在承诺年度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乙方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三、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270 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高宝矿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8 年度	8,300.00	8,496.77	196.77	102.37%
2019 年度	8,300.00	4,188.67	-4,111.33	50.47%

注：（1）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完成率=实现金额/承诺金额 *100%

2019 年度，高宝矿业净利润为 4,188.6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0.47%，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的，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净利润。

根据上述公式，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83,000,000.00 -41,886,679.92）÷250,000,000.00×800,000,000.00 =131,562,624.26 元，转换成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131,562,624.26÷21.40= 6,147,786.18 股。

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合计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6,147,786.18 股，其中香港高宝应补偿股份 4,303,450 股（取整）、雅鑫电子应补偿股份 1,844,336 股（取整）。

四、本次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对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合计回购 6,147,786 股，其中向香港高宝回购 4,303,450 股，向雅鑫电子回购 1,844,33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结果

上述回购股份 6,147,786 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161,423 股减少至 136,013,63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91,423	75.82%	-6,147,786	101,643,637	74.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4,707,311	66.62%	-1,844,336	92,862,975	68.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795,946	37.84%	-1,844,336	51,951,610	38.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911,365	28.78%		40,911,365	30.08%
4、外资持股	13,084,112	9.20%	-4,303,450	8,780,662	6.4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084,112	9.20%	-4,303,450	8,780,662	6.4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70,000	24.18%		34,370,000	25.27%
1、人民币普通股	34,370,000	24.18%		34,370,000	25.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2,161,423	100.00%	-6,147,786	136,013,63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总股本（股）	2019 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42,161,423	-0.4688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36,013,637	-0.4751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函件及对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函件（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27 号），函中特别关注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及合作方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问题。

现公司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深交所函件具体内容

交易所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形，期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第 7.4.4 条、第 7.4.7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3 条、第 6.2.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公司关于深交所上述函件关注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关注事项的业务内容及实质

该函件中关注的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或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是指以下两种情形：情形 1、按照股权比例对联营/合营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股东投入；情形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并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进行调拨，合作方作为股东亦按股权比例享受富余资金调拨权。以上情形虽在会计上记入其他应收款，但本质上是公司为进行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享有项目股东权益而进行的权益性投入，在风险承担机制上为同股同权，并非为赚取固定收益而对外提供资金。上述资金流转也是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惯例及通用合作方式，为房地产行业的普遍现象。

（二）公司提供股东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以来，土地市场价格逐渐走高，为拓宽项目获取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控制市场风险，合作进行项目开发已是房地产行业的普遍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公司合作项目比例逐渐增加，合作规模也相应扩大。依照行业惯例及合作协议，合作方进行合作开发时，均会约定合作各方按照权益比例投入项目开发资金及享有资金调配权。

同时，由于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开发一般采用注册资金投入（一般相对投资规模金额较小）和股东借款投入（即往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当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以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对联营/合营项目提供股东投入，即会产生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监管函中关注情形 1）；当并表项目产生销售回款或其他富余资金时，合作方可与公司同比例进行资金调用，形成公司对合作方的其他应收款（监管函中关注情形 2）。

综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联营/合营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对并表开发项目富余资金进行同比例调拨，是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正常产生的经营行为，是公司扩大规模、加强经营的必要方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扩大经营规模，本质上有别于为赚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财务资助。

（三）公司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具体执行情况

1、此前未进行审议的原因

此前，从业务实质来看，公司认为对联营/合营项目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对并表项目同比例调拨富余资金，均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经营行为，实质与项目权益挂钩，并不是为获取固定收益的资金拆借，也非不公允占用上市公司经营资金，因此公司认为，该等资金流转，不属于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财务资助的定义范围，故未将以上交易行为认定为是财务资助，仅当作项目投入在半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披露，附注中亦披露了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明细，而未按财务资助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2、后续合规措施

针对函件提出的关于该等事项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问题，公司已于本年采取措施补充相关合规流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权益性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同比例调拨项目富余资金。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集团内建立有效的财务资助资金调拨审批机制，及时获取项目股东投入及富余资金调拨计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对联营/合营项目的权益投入及富余资金调拨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1 号文件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9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9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5,904,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20010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4674576003
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4689629001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8098000001561264

备注：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1872710506）在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结项，将“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9-082）。

截至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52,714,011.95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佛交银西樵 2020 年保补字 DOJJ-1 号），该协议是对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西樵 2018 年保字 DOJJ-1 号保证合同的补充，公司为欧神诺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9,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9,6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75,6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6%，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3.65%。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舒荣启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0 年 3 月，舒荣启先生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未满，因工作变动，近日其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请求，舒荣启先生另有任用。

董事会对舒荣启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七届董事会一致。（孙岩先生简历附后）

孙岩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产业基金运营合伙人，美国库博标准汽车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执行董事，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8）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改聘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舒荣启先生辞任总经理，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辞职、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接受舒荣启先生的辞职申请，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5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明之辉”）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明之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0-01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中和盛杰提供商业汇票承兑敞口额度 3,000 万元。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为《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1 层 21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赵方胜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木材及制品、钢材、机械设备、纺织品、纸张、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和盛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51%	448,954.03	8,776.34	166,676.40	12,721.00	96,772.32	-2,156.56	232,736.86	10,564.43	95.46%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82 次工作会议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保本理财已到期赎回。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20170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3%	28.05	到期已赎回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 款 2020 第 4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3.7%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 11,500 万元（含本次）；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